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久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石天平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蓝盾光电（证券代码：300862）创业板 IPO 项目、陇神戎发（证券代码：300534）创业板 IPO 项目、瑞丰光电（证券代码：300241）创业板 IPO 项目、靖远煤电（证券代码：0005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兰石重装（证券代码：603169）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百润香精（证券代码：002568）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等。

2、葛自哲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巨一科技（证券代码：688162）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智能（证券代码：30022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广信股份（证券代码：603599）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融捷健康（证券代码：300247）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黄山胶囊（证券代码：002817）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深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淮北矿业（证券代码：60098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淮北矿业（证券代码：600985）可转换债券项目、广信集团可交换债券项目（证券代码：137117）及盛力科技（证券代码：430477）、岳塑股份（证券代码：831875）、美琳股份（证券代码：83952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施根业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京天利（证券代码：300399）、欣贺股份（证券代码：003016）、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等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曾负责南江智能（证券代码：870114）、火鹤制药（证券代码：872470）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蓝盾光电（证券代码：3008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董瀚晨先生、赫子光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uyi Agriculture Co., Ltd.

注册资本：5,37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运河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盐酸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紧紧围绕小麦、玉米等我国重要口粮和粮食作物的植保防护，主导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杨欢欢

电话号码：0551-65368891

传真号码：0551-65368890

网站地址：<http://www.jynongye.com/>

电子邮箱：jynyyhh@sina.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

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久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丁跃武、杨善雅、郁向军、孔敏、夏旭东、张俊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久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久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久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491.21	67,198.44	43,146.20	37,6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96.18	28,973.31	21,295.77	17,69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55.76%	48.61%	52.88%
营业收入（万元）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净利润（万元）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64.68	7,616.84	3,873.23	2,6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41.08	7,491.73	3,842.91	2,25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4	1.48	0.7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7	1.46	0.7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4	30.50	19.88	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04.80	17,866.49	2,673.63	4,667.46
现金分红（万元）	537.65	538.00	538.00	-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3.10	4.13	3.06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久易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

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

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更换并减少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汪义江	董事	2020 年 1 月 17 日，汪义江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敏为董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1 年 10 月	李敏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新增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三名独立董事
	高同春	独立董事	
	程昔武	独立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新增 1 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3 月	熊国银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新增熊国银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沈运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9.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孙玉文女士系沈运河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5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在公司无任职。沈运河、孙玉文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7.52%，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发行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药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效果优异，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均属于新型高效低风险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自主研发的多款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农药杀菌剂领域，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国内多发态势，而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在国内首批开发出具有优异防治效果的农药品种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该品种为全球前十大农药杀菌剂品种，2019 年 1 月公司丙

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在国内获得第一批登记，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2021 年 12 月，公司研制的环磺酮原药及其制剂在国内获得首家登记。该产品属于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解决传统玉米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的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问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9 年-2021 年国内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份共 29 种（涉及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份。2022 年 6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院士专家评定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关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行业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2.91 万元和 7,491.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1,334.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2020年9月25日，公司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溶剂处理过程中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以下简称“9.25 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按照要求停产整改，直到2020年12月才开始陆续复产。9.25 安全生产事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2019年1月30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在国内的首批登记。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982.58万元、19,871.20万元和39,181.54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08.85%，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化合物专利到期农药品种，在全球杀菌剂和除草剂领域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国际市场上，丙硫菌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作物保护领先的

国际公司竞相参与该产品的研制与市场开发。巴斯夫和安道麦在英国和德国等地推出了含丙硫菌唑的制剂产品，2021 年巴斯夫在美国推出 Sphaerex（丙硫菌唑+叶菌唑）复配制剂产品；巴西已批准登记安道麦、先正达、UPL 等公司的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国内市场上，目前有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泰禾股份等 10 余家企业相继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国内登记，发行人、海利尔和中南化工取得丙硫菌唑相关制剂的国内登记，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丙硫菌唑原药欧盟再评审的风险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的核心法规，根据 Regulation 1107/2009，任何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在上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一个活性成分首次被欧盟批准后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除基础物质外所有的活性成分都必须进行再评审，TE 评估涉及的原药品种，其质量在不低于参考来源活性物质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丙硫菌唑于 2008 年 8 月 1 日通过欧盟活性物质的评审，批准有效期为 1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盟正在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最新再评审法规，对丙硫菌唑进行再评审，且已将丙硫菌唑再评审批准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对欧盟国家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丙硫菌唑未能通过欧盟活性物质的再评审，或发行人 TE 评估提供的丙硫菌唑质量低于欧盟丙硫菌唑再评审参考来源活性物质，可能会给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在欧盟国家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未能及时更新换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逐步深化，农药行业执行以环保、安全生产为主的监管政策，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十三五”期间，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从 2014-2016 年期间 360 万吨减少到 2020 年的 214.80

万吨，减少 145 万吨，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未来，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不同生态区域、不同种植习惯、不同作物病虫草害发生都不同，对农药剂型的市场需求各不相同；同时，长期用药后，病虫草害对农药的抗药性也要求改变用品种等。发行人先后开发出苯磺隆、烟嘧磺隆、环磺酮等除草剂产品，以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未来，若公司农药产品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及登记风险

农药产品与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普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研发及登记需 6-10 年，投入大。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或产品研发登记失败，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等。基础化工品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中间体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领域，部分多用途中间体随基础化工品价格波动，而部分仅能用于农药生产的中间体（如苯甲酸类化合物、丙醇类化合物等）具有为下游农药生产厂商产业配套属性，因此受下游农药原药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能耗双控的实施，造成一段时间内个别用于生产除草剂原药或制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3.21 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及之后江苏、山东等农药、化工大省检查、整改、园区升级之影响，个别除草剂原药短时间出现供需偏紧、价格升高的现象，但目前已恢复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不能及时随着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经济带来不利影响，

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造成一定冲击，给生产经营和生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目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发行人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销售区域较广，国内外疫情反弹或进一步加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中间体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

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种类繁多的原材料，细分行业中，农药中间体产品具有合成步骤多、生产工艺过程长的特点，产品本身不具备终端用途。部分农药中间体（如苯甲酸类化合物、丙醇类化合物等）厂商产能具有为下游农药生产企业产能提供产业配套的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需与上游农药中间体厂商配套生产并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新登记农药产品，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供应链逐步完善，虽然公司已与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但目前公司部分中间体供应商仍较为集中，未来若上述中间体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抗药性影响风险

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农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目前，由于烟嘧磺隆、苯磺隆在国内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中普遍使用且时间较长，有报道显示上述产品在一些地区产生了一定抗药性，而丙硫菌唑及环磺酮仍属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产品。未来若由于公司某单一类制剂产品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高浓度使用而使主要防治对象产生抗药性，且无可替换产品或其他农药抗药性预防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7%、19.68%、18.87%和 25.91%，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丙硫菌唑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对原有产品苯磺隆、烟嘧磺隆的产能、产量等及时进行调整和优

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产品毛利率等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价格，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十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3%、9%、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55.89 万元、1,912.83 万元、3,559.38 万元和 2,222.35 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每年增加 4,752.89 万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五）转贷相关风险

2019 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超过当年采购交易额，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均已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上述转贷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贷情形导致贷款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存在引发民事纠纷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增加产能是基于公司对丙硫菌唑全球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策。目前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南通泰禾等 10 余家企业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登记和进行产能建设方面的布局。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出现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上丙硫菌唑产能大幅增加等可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十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

中央一号文件多年来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农药。《中国的粮食安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等均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战略目标。上述产业政策将为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农药产品结构优化迎来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际上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管理日趋严格，通过实施《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开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是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 15 年以上的占 70%左右，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抗药性上升、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农药产品结构优化的相关政策，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发展新一代低毒、高效农药的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核心产品符合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

我国是小麦种植大国，常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的 20%左右。小麦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赤霉病是小麦的重要病害，近年呈多发重发态势，防控任务重。2022 年 1 月颁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更是将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列为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病虫害，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用药属于需要持续稳定的生产供应的农药品种。

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小麦“两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农技植保〔2022〕7 号），2022 年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小麦“两病”防控技术要点明确，在多菌灵产生抗性地区，可选用氰烯菌酯、戊唑醇、咪鲜胺、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等用量少、防效好的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防治，以提高预防控制效果，降低呕吐毒素污染风险。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将为丙硫菌唑在国内市场的大力推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4、农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渐显，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是我国农药行业探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我国陆续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政策对产品要求更高，且执行以环保、安全生产为主的监管政策，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同时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和并购重组，行业朝着更加良性、规范、科学的方向发展。

我国农药禁限用、停止新增农药登记规模逐步在加大。截至 2019 年，我国累计禁限农药成分达 74 种，停止新增农药登记产品达 25 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仍在大田使用的 10 种高毒农药，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多措并举”的原则，依据高毒农药的风险大小、替代产品生产使用情况，5 年内分期分批淘汰。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的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以创新为驱动，形成的产品开发优势

发行人及创始团队拥有近 30 年农药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在公司创始初期前后，国内农药行业以高毒杀虫剂为主（70%以上），除草剂、杀菌剂占比低的用药格局下，成功判断除草剂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展所具有的战略作用，在国内较早参与或主导开发出精喹禾灵原药及制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除草剂品种，打破我国大豆、油菜、花生、棉花等旱地阔叶作物除草剂受日本、德国、美国长期垄断的局面，结束玉米田长期无苗后除草剂的历史。

报告期，发行人在国内取得 2 个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农药品种，为我国小麦赤霉病防治提供了有效用药；环磺酮为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为解决我国玉米生产中抗性、恶性杂草提供了新的药剂。2019 年-2021 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展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2、依托规模化制造能力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已稳定形成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和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线的连续化、精细化、清洁化程度高，符合行业安全、环保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 5,000 吨/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以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主打产品为核心，聚焦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核心领域，加大剂型配方、产品用途和推广应用技术的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做大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3、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形成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生产资质，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

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公司成立之初抓住了全球农药原药产能向中国转移的市场机遇，以原药生产为基础，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近 1,000 余家农药经销商，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 16,376.13 万元。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获得自主登记。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主要面向 GLOBACHEM、UPL、HELM 等境外大型农化企业或品牌农药制剂厂商进行销售。公司国内和国际双驱动战略，增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向具有战略意义的研发、销售、服务环节的投入提供了物质保障。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原药销售收入 39,915.93 万元，制剂销售收入 48,72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实现内销业务收入 53,443.32 万元，外销业务收入 35,195.38 万元。发行人已形成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的态势，形成产业链优势。

4、主导产品着力于解决农业生产重大病虫草害问题，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导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全球前十大杀菌剂产品，主要用于防治谷物、大豆、油菜、花生、水稻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多种病害。发行人在国内登记之前，丙硫菌唑未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我国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

防治用药，对小麦赤霉病和锈病防治具有优异效果，丙硫菌唑在我国小麦“两病”防治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国内取得首家登记的环磺酮是三酮类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问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具有杀草谱广、杀草速度快、与环境相容性好、除草适期长、用量低等特点，不仅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的玉米区推广应用，而且在全球北美、南美等玉米主产区得到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国内、国际市场前景。

发行人主导产品作为我国重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病草害的防治用药，填补了国内空白，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进行产能的扩充，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的登记，丙硫菌唑已成为继苯磺隆和烟嘧磺隆后，公司打造的又一个核心产品。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公司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原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丙硫菌唑产品打破拜耳公司垄断，实现丙硫菌唑制剂在国内终端市场零的突破，并入选国家防治小麦赤霉病、小麦条锈病推荐用药，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中起到重要作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

人共有 1 名机构股东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久易股份，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保荐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国元证券已经建立并执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强化和规范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申请中，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安徽省化工设计院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施根业
施根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天平 葛自哲
石天平 葛自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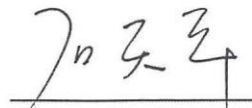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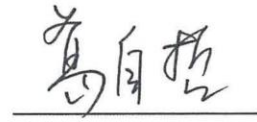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石天平先生、葛自哲先生担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天平



葛自哲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